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文敏先生、杨军先生、田永东先生、王宇红先生、杨存忠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董文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军先生、田永东先生、王宇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存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_____

2017年1月25日